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未来战略规划，并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